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48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